

北京多部门联动开展点穴执法

首日即在大兴区发现各类环境问题35个

本报讯 北京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近日联合属地政府,在大兴区聚焦扬尘污染和群众投诉较多的问题等开展点穴专项执法。

行动中,各执法组利用车载式PM_{2.5}监测设备精准定位,重点对拆迁工地、市政工地、水利工地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共发现扬尘问题点位25个。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副队长谢志宽表示,未来五天,联合执法组将继续对涉气和涉水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帮助属地政府分析影响环境因素成因,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张雪晴

四川评选10条优秀司法建议

依法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司法建议入选

本报讯 四川省高院近日公布2018年全省10条优秀司法建议名单,其中一条为达州中院的司法建议,涉及依法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据了解,达州中院在审理上诉人开江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被上诉人许某、孙某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处罚一案中,发现上诉人以被上诉人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猪影响环境为由,对其饲养生猪进行没收的处罚决定违反法律规定。

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实现畜禽养殖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合法权益保护三赢,达州中院向开江县政府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应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对案涉养猪场在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作异地搬迁或货币补偿的方式妥善处理后再进行关闭,以达到既保护城市规划区内环境卫生,又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财产的目的。

司法建议效果如何?评阅人说,为鼓励农民勤劳致富,地方政府曾大力支持农民在住所地兴办

王玮

全年侦办涉环境刑事案件45起

渭南打击成效位于全省前列

本报讯 2018年,陕西省渭南市共侦办涉及环境类刑事案件45起,刑事拘留36人,逮捕19人,移送起诉26人。其中公安部督办案件1起,省公安厅督办案件9起。

针对有些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案件难度大、牵涉广,渭南市切实加强警种配合、行政与刑事配合、公检法配合,形成合力,与环保、水务部门联合成立专职巡查队伍,对秦岭北麓、黄河、渭河沿岸开展不间断、高频次巡查,发现和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河道非法采砂违法犯罪。

据了解,2018年以来,渭南市公安部门先后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案件,打击成效位于全省前列。

渭南市公安局先后与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联合制定出台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国土资源违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非法采矿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厘清了公安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任务。

渭南市公安局与市环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办理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指导意见》,解决了刑事打击重点、共犯认定和主观明知认定等执法难题,依法严查严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

同时,渭南市公安部门与行政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案件移交、协作配合和信息资源共享四大工作机制,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制定了“今冬明春”、“利剑斩污”、两河流域非法采砂和秦岭北麓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力推动专项行动纵深发展,取得实效。

此外,渭南市公安局多次邀请环保、水务、国土等行政部门参与公检法联席会议,解决疑难问题,“会诊”重大案件,充分发挥多个专业警种的信息资源优势,创建新型案件侦办模式,为案件成功侦办奠定了坚实基础。

雷军红

环评手续是否齐全?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齐河专项整治工业窑炉

本报讯 为规范全县工业窑炉行业的综合整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山东省齐河县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引擎,促进工业窑炉产业转型升级。

为确保工业窑炉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齐河县制定了《工业窑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县环保局专门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业窑炉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责任科室抽调专人负责,全程监管,跟踪督导,定期巡查。

县环保局组织环境监察大队、大气办、管理科、乡镇环保所等科室执法人员在县内全面开展排查,重点对企业环评手续是否齐全、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摸底,做到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季英德 刘学芹

最高检与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意见加强公益诉讼协作配合

合力打出污染防治攻坚“组合拳”

本报记者陈媛媛

法治头条

最高检与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本报记者就操作层面的一些问题,采访了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司法部等相关负责同志。

公益诉讼是环境司法的突破口

随着新环保法施行,以及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修订,我国正式建立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经过一年多施行,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量大幅上升,在保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方面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检察机关积极、全面的参与,融入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环境司法的支持、监督和保障功能,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是最好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生态环境部一位官员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与最高检协作日益密切,在国家层面逐步实现无缝对接。双方通过共同完善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共同推进检察机关提

起环境公益诉讼等,有力保障和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公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和积极参与。”对于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说,在研究制定《意见》过程中,主要坚持问题导向、协作共赢、规范执法三项原则,这些都需要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完善顶层设计,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多方联动破解难题。

《意见》不仅明确了行政执法机关履职尽责的标准和应诉的有关规定,更多的是对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比如线索移送、立案管辖、调查取证、诉前程序等。

103家司法鉴定机构通过省级审核

在办理生态环境案件时,司法鉴定难、机构少、费用高、周期长已成为制约检察机关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的一个瓶颈。

《意见》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机制。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有序发展的原则,针对司法实

践中存在的司法鉴定委托难等问题,适当吸纳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鉴定检测机构,加快准入一批诉讼急需、社会关注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针对鉴定规范不明确、鉴定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意见》加快对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相关标准的修订、制定等工作,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强

对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管理,实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建立与司法机关的管理和使用衔接机制,畅通联络渠道,实现信息共享,不断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近年来,相关部门加强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建设。为给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提出技术保障,2018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为切实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司法部先后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与“两高”联合出台《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等。同时,还与

及时、有效和全面是判断是否履职的关键

2016年1月13日,贵州省屏屏县环保局因在2014年8月5日~2015年12月31日未对鸿发、雄军等7家企业停产整改及时进行督促与检查,被屏屏县人民检察院告上法庭。

检察机关连续发出3份检察建议书,督促该局依法履职。屏屏县环保局在一定期限内仍然没有依法履职到位。最后,福泉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屏屏县环保局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违法。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提供了大量案件线索。

2016年~2017年两年间,中央环保督察已完成对全国31个省份的全覆盖。2018年对河北等20个省(区)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公开通报103个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整改的典型案列。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案例中存在党政部门

生态环境部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指导性目录的制定工作。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舒国华告诉记者,目前司法部确立了司法鉴定行政管理规范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规范管理的格局,开创了一种全新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下一步,司法部将积极协调国家发改委有关部门,推动尽快出台收费标准。

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国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达103家,鉴定人1900余名,基本实现了省域全覆盖,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供给能力大大提升,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撑。

失职行为问题,符合案件移送条件。

针对公益诉讼办案中存在的对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标准认识不统一的问题,《意见》明确了三个原则性标准,即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是否全面运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监管手段为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主观上有整改意愿,积极实施履职行为,但由于受季节气候条件、施工条件、工期等客观原因限制,无法在法定期间内或在检察建议回复期内整改完毕的,不能一概认定为未依法履行职责。”胡卫列说,最高检下一步将会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认定标准。

实习生卢然对本文亦有贡献

河北着力提高环境立法质量

将开展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等立法工作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河北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获悉,今年河北省人大将着力提高生态环境立法质量,扎实开展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张承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太行山区绿化建设、河道水系恢复建设、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等重点立法工作。

据了解,在过去的一年中,河北省人大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生态环境方面,制定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了地下水管理条例,作出了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修订了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

天焚烧的决定。

2018年,河北省人大还强化生态环境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联动监督,加大了对“三区一基地”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等方面监督力度,并先后听取了河北省政府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公众参与、重点城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等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持续加大跟踪监督力度,确保了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落实,推动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河源农村环境保护有章可循

对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作出规定

本报讯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近日审查批准了《河源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标志着河源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迈入法制化新阶段。

近年来,河源市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设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但同时,河源市部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责任不清、标准不明、监管手段薄弱等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农村“脏、乱、差”的现象仍未得到根本改变,与“共建共享和美河源”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因此,结合群众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期盼和河源市的实际情况,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因地制宜,制定一部符合河源

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际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切实解决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有利于推动该市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的进展,也是把河源市建设成为广东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的迫切需要。

《条例》共五章三十八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管理职责等内容,对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此外,《条例》还对违反本条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作出相应的罚则。市人大常委会近期将发布公告,正式颁布该条例,并具体明确施行日期。

据介绍,这也是河源市自2015年9月25日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第三部地方性法规。张勇波



山西省襄垣县环境监察大队启用“无人机”作为常态化监察手段,不受时间、地点、空间等条件制约,迅速锁定问题发生地,重点用于物料露天堆场、黑臭水体排查、纳污坑塘调查、露天焚烧、散乱污企业排查等违法问题的航拍取证,实现精准执法。图为无人机对工业企业聚集区进行空中侦察。刘鹏供图

淮安市洪泽区一企业边角料被举报是“洋垃圾”

调查小组辗转六地揭示真相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周莉淮安报道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一家企业内堆放几千吨“洋垃圾”被群众举报。调查小组历时8天,远赴两省6地,行程3000余公里,调查企业6家,日前终于还原了事件真实面目。

据举报称,航空金属厂房内堆放几千吨洋垃圾(布质、塑料、皮革、海绵等),大风天污染空气,下雨天污染周边水体。洪泽区高度重视,随即由环保、公安和开发区共同组成调查小组介入调查。

经查,堆放在厂区的“垃圾”是汽车内饰物的边

角料,由盐城响水县人程某供货。调查小组赶到响水县后,立即在程某所在乡镇摸排走访。但经多方联系,程某始终不肯露面,汽车内饰物边角料来源无法查清。

正当调查小组准备离开程某厂区时,调查人员发现了一个印有“昆山某车业”的标签纸。随后在昆山市环保局协助下,确认“昆山某车业”产生的边角料与程某厂区、航空金属厂房内的边角料基本一致。

调查小组再次将突破口放在程某身上,经过多轮沟通,程某最终放弃抵触思想,

交代了上线供货人为上海人唐某。

但唐某仅交待承认将车厂产生的边角料交与程某,数量约为1000吨。数量无法与航空金属堆放边角料相吻合。

调查小组再赴响水县与程某见面沟通,并经两天反复沟通、现场核查,查阅物流货运记录,基本查实运输到航空金属的汽车内饰物边角料来自南京江宁、上海嘉定、上海浦东、苏州昆山,货物由唐某提供。

在大量证据面前,唐某承认,他来自上海吉翔、上海安通林、南京吉翔、昆山隆昌等公司产生的汽车内饰物边角料(2000余吨)收购后卖给程某。

在确认“洋垃圾”举报不属实后,调查小组要求企业对现场残留物进行归拢整理,增挖阻流沟,加盖防雨布,并将部分未燃烧边角料转移至仓库存储,及时消除环境隐患。